**山东省企业统计信用分类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切实推进依法统计、诚信统计，依据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国统字〔2019〕33号）和《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鲁发改信用〔2020〕808号）和《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实施意见》（鲁统字〔2017〕14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统计信用分类，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统计领域相关企业的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认定和分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法定的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规模以上企业。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企业统计信用分类工作。

省、市两级统计机构负责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统计信用信息分类制度，组织、规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公示和共享等工作。

　　县级统计机构按照本办法以及市级统计机构的部署，负责采集并及时更新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认定企业统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公示企业统计失信情况。

**第五条**　企业统计信用状况的认定实行“谁认定、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

**第六条**　企业统计信用状况分为统计守信企业、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实施分类、动态管理。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据当年通过统计月报数据审核、数据质量核查、统计执法检查等方法取得的企业统计信用状况，划分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将未被认定为以上三个分类的企业，暂时认定为统计守信企业。

省、市两级统计机构可以根据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数据核查等方式获取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直接认定、公示企业的统计信用状况。

**第八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为统计守信企业：

（一）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和工作条件保障；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四）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数据核查；

（五）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信用异常企业：

（一）未按照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迟报统计资料；

（四）统计资料报送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

（一）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三）多次迟报统计资料；

（四）被统计机构行政处罚后，一年内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行公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一）编造虚假统计数据，情节严重的；

（二）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违法数额较大的；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四）被媒体批评监督或者被实名举报，在社会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并经查实予以行政处罚的；

（五）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的；

（六）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定行为。

**第十二条**　被认定为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的，认定机关应当作出认定决定。认定决定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日期、认定事由、作出认定决定机构。

**第十三条**　认定机构应当自作出认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被认定为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的企业告知所被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

**第十四条**　认定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统计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情况等。公示期限为1年。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据信用等级、按照差异化监管的原则，对四类信用企业分别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对统计守信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对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纳入“双随机”监督检查；

（三）将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纳入金融、市场监管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